全国海关“国门利剑2018”侦办走私犯罪案件417起

本报讯 记者顾阳从海关总署获悉：今年前2个月，全国海关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417起，其中立案侦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172起，案值50.3亿元；立案侦办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245起。

2018年，全国海关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组织开展“国门利剑2018”联合专项行动，对洋垃圾、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农产品、重点涉税商品、毒品枪支等走私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其中，立案侦办洋垃圾走私犯罪案件68起，立案侦办象牙等濒危物种走私犯罪案件27起。

为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实施，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卫生安全，2018年全国海关把打击冻品走私列为“国门利剑2018”联合专项行动工作重点之一，连续侦办重大案件，打掉了一批从事冰冻水产品走私的不法企业和团伙。据悉，今年1月份至2月份，全国海关缉私部门共立案侦办冰冻水产品走私犯罪案件10起，案值24.6亿元。

深港海关联手破获无人机“飞线”走私手机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杨阳腾

特别关注

灵活的无人机高空飞越深圳河架设“飞线”，电动绞盘绞线快速运送走私货物。这个高科技的“大场面”是走私分子在深港边境区域玩出的新花样。

3月29日，深圳海关对外通报，2月1日凌晨，深圳海关联合深圳市多个部门以及香港海关，开展“使命2018-01”查缉行动，打响了2018年深圳关区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第一枪，破获了一起在深圳市莲塘深港边境区域利用无人机“飞线”走私进口电子产品的犯罪网络，打掉走私团伙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6名，初估涉案案值高达5亿元。

深圳海关表示，利用“无人机”在深港边境区域架设“飞线”走私，这种手法属罕见，全国海关尚属首次查获。

深圳海关缉私局办案人员正在查看现场。 许 川摄

深圳海关查获的走私团伙用于走私的无人机。许 川摄

无人机飞越深圳河架线，包裹走私入境仅几十秒

据介绍，2017年下半年，深圳海关接到群众举报，称有走私团伙在位于深圳罗湖区罗芳村深港边境一带区域，使用无人机“飞线”走私电子产品。

接报后，深圳海关高度重视，立即将线索通报给深圳市海防打私办，并迅速抽调精干人员组建联合行动组开展调查。经过几个月的调查取证，行动组逐步掌握了走私团伙的活动规律、团伙构成和犯罪流程等情况。

经查，以吴某为首的多个走私团伙租用了深港边境深圳罗湖区延芳路某小区内的两间高层出租屋，在午夜至凌晨5点之间，分别操控无人机架设起两条线路(俗称“飞线”)连接深港走私窝点，利用“飞线”从香港一侧走私大量翻新苹果手机到深圳。

据观察，这个小区紧贴深港边境的深圳河，与深圳河仅一条两车道马路相隔，河宽不到5米，河对岸就是香港新界打鼓岭莲麻坑村附近的一大片工地。走私分子租用的房屋属高层住宅，阳台与卧室正对香港方向，视野开阔，对周边情况可一览无余。走私分子正是在卧室架设绞盘等设备操作“飞线”，在阳台设立“看水”岗哨观察周边环境。

办案人员介绍，走私分子将租用的卧室窗户栏杆拆除，从窗户到门框安装了滑轮轨道，“飞线”绞盘放置于窗口边。走私分子利用无人机携带线头从卧室窗口外飞越深圳河，到达对面香港地界深圳河边的工地，对面香港的接应人员将线头固定在一棵树上，“飞线”线路设置好后，用滑轮与绞线装置在线路上运送走私货物。另外一条线路连接的则是工地旁的一间村屋内。

据办案人员测算，一条线路总长约200米左右，几十秒钟就可以运送一趟装有10多台手机的小帆布袋包裹。每条线路约4人到5人操作，两条线路从午夜至凌晨最多可以走私入境约1.5万台手机，天亮后走私分子再将线路拆除后隐藏起来。

办案人员介绍，用作固定线路的黑皮线架设于空中，黑夜里很难被察觉。走私分子还在操作室铺设了地毯以消音减震，货物走私入境后立即打包转移到其它窝点运往各地，这给海关查缉带来了很大困难。据该小区居民讲，他们此前均未察觉有走私分子的相关活动。

家族式团伙走私，分工明确反侦查能力极强

2016年以来，吴某团伙在香港对多个国内客户接单，揽收走私苹果手机等货物，其中大部分为苹果翻新手机，小部分为全新手机。按照价值向国内客户收取走私入境的“带工费”，货物走私入境后向客户交货。

海关办案人员还介绍，团伙成员多为同家族或同乡，如负责走私通关的吴某团伙，主要为广东河源籍，团伙主要成员包括夫妻、妻弟、同乡等；负责揽货的团伙，则主要为广东海丰籍。每个团伙均组织严密，成员分工明确，各自仅负责自身环节操作，相互之间单线联系，不与其他无关人员接触，保证各环节相互分割，具体走私活动时，团伙头目则在香港进行遥控指挥。

各团伙在走私过程中警惕性极高，反侦查能力很强，走私分子在现场周边多处位置安排观察哨“看水”，甚至买通小区物业保安协助“看水”，用于监控走私现场周边环境，为走私活动提供掩护。走私分子还根据天气、环境和市场等因素考虑是否实施走私活动，相互间使用暗语沟通，每月大概开工10多天。

抓获团伙主犯，初估案值达5亿元

2月1日凌晨，在前期侦查完成后，深圳海关在深圳市海防与打私办和广东分署的统筹协调下，联合香港海关、深圳市公安局和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第六支队，对犯罪团伙进行统一抓捕。

当天凌晨5时许，团伙主犯吴某在皇岗口岸入境后被成功抓获归案。指挥部立即下达收网指令，260余名海关缉私、地方公安民警及边防武警，分成29个行动组在深圳罗湖、福田等行动点同步抓捕目标人物、查缉仓库。

同一时间，在罗芳村深港边境，随着一次“飞线”走私活动的完成，蹲守在走私现场周围的民警迅速对走私分子开展“围剿”，6个走私团伙的26名嫌疑人悉数落网，其中包括两名小区物业人员。

执法人员现场共查扣涉嫌走私入境的各品牌手机4000余台，以及用于实施走私的无人机、铁轮架绞盘等“飞线”走私工具一批。据海关掌握的证据显示，初步估计该案件涉案案值高达5亿元。

香港海关方面也同步开展行动，成功逮捕了3名涉案人员，现场查获约900余台手机，以及“飞线”、帆布袋等走私工具一批。

据深圳海关通报，该走私团伙走私入境的手机主要为翻新机，翻新机涌进境内市场，除了给消费者带来经济损失外，在使用过程中因安全问题还可能带来人身伤害。

深圳海关表示，将不断总结本次行动中的经验，继续加强与地方执法部门的合作，密切关注相关走私新态势、新手法，积极运用“智慧缉私”的新理念、新方法应对各种新型走私违法活动。

青岛海关：今年首起农产品走私大案告破

破案一线

本报记者 刘 成

今年3月15日，经山东烟台市检察院批准，青岛海关缉私局烟台海关缉私分局对欧某某执行逮捕。欧某某是青岛海关破获的一起马铃薯淀粉走私案主要嫌疑人，该案涉案马铃薯淀粉5500余吨，案值5000余万元，是青岛海关“国门利剑2018”联合专项行动中破获的首起农产品走私大案。

前期，青岛海关经走私风险排查，发现关区内粉丝加工行业存在倒卖保税料件的重大违法风险，遂展开调查。经过数月调查发现，山东部分粉丝加工企业为谋取非法利益，擅自将加工贸易手册项下保税进口的马铃薯淀粉在国内倒卖，存在走私保税进口马铃薯淀粉的重大嫌疑。

2月5日凌晨，青岛海关开展“青岛利剑1801”打击倒卖保税马铃薯淀粉专项行动，分成7个行动组，共出动干警85名，分赴山东、广东、安徽等地同时开展抓捕行动，在广州海关、合肥海关大力协助下，抓获涉案人员20名，获取大量走私书证及电子证据，进一步证实了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走私犯罪事实，并对包括欧某某在内的3名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现初步查明，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故意逃避海关监管，将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以加工贸易保税方式免税进口，后用价格相对便宜的国产豌豆淀粉等原料顶替进口马铃薯淀粉生产粉丝，将成品申报出口从而核销加工贸易手册。通过类似方式，涉案公司将结余下的大量进口马铃薯淀粉直接在国内销售牟利，主观上具有偷逃国家税款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国家税款流失，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据介绍，打击农产品走私是海关总署“国门利剑2018”联合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之一。该案的成功侦办打响了今年青岛海关打击农产品走私的第一枪，有力维护了相关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和正规企业的合法利益。

深圳盗窃他人共享单车账户资金案宣判

本报记者 喻 剑

日前，广东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对首例利用共享单车APP漏洞盗窃他人财物的案件进行一审宣判，两被告杨某和吴某分别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和拘役4个月，并均处罚金1000元。

该案两名被告人通过网络相识。一次偶然机会，杨某得知可以利用软件修改某共享单车APP用户信息，将用户共享单车账户内的余额押金退到自己掌握的微信账户上，遂将这一信息和操作方法告诉了吴某。

据了解，某些共享单车企业在APP中设置了“领养单车”项目——让用户“领养”单车，在其他用户使用到“领养单车”时，“领养人”可以获取收益。吴某发现，除了能退回余额押金外，“领养单车”也有“利”可图——可以将账户内的“领养单车”收益退到自己掌握的账户上。吴某又将这一信息反馈给了杨某。

从2017年4月份开始，杨某和吴某俩人利用上述方式，多次将该共享单车公司用户账户内的余额、押金以及“领养单车”收益转到自己的微信账户上，吴某分22次共盗窃16810.6元，杨某分12次共盗窃3535元。直到该共享单车公司接到用户反馈，称账户内的共享收益变少，公司通过核查才发现有人利用系统漏洞登录用户账户，遂向公安机关报案，随后两名被告人被抓获。

据悉，这是深圳宣判的首例利用手机APP漏洞盗窃用户账户余额和收益案。法官表示，由于电子账户的资金与一般意义上的财产无异，偷盗电子账户也属涉嫌盗窃罪。法官还提醒广大市民，在享受共享单车带来低碳、环保、便利的同时，也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否则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恶意破坏、毁弃、盗窃共享单车，或者窃取相关收益、押金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君凯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文君认为，此类案件属于利用网络漏洞侵占他人财产的盗窃犯罪案件，主观上具备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利用共享单车APP软件漏洞秘密窃取他人网络账户内的合法财产并非法占有，符合盗窃犯罪的构成要件。“盗窃犯罪的一个重要行为特征是‘秘密窃取’，该案表面上属于互联网领域的新型犯罪，实质上行为人借助其专业能力利用他人产品缺陷实施了盗窃行为，就像发现他人家门没有上锁而秘密入室窃取他人财物一样，与传统盗窃案件相比只是手段不同，但在本质上没有区别。”刘文君说，“对于此类案件的防范，必须从技术层面提升产品的保密性，堵住技术漏洞，保护客户利益不被侵犯”。

补天漏洞响应平台安全专家葛珅认为，该案所涉犯罪事实是典型的黑客攻击行为，黑客利用企业开发程序中存在的漏洞，有目的地实施攻击，篡改平台上的用户信息，并从中非法获利。“企业应当注重技术防范，加大网络安全投入，从而在事前预防这类黑客攻击发生，将损失降至最低。”葛珅说。

司法改革在行动

最高法：

明确“七招”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今年是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之年。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召开了全国法院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明确提出7方面要求，以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战。

其中，最高法要求，进一步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继续拓展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加强与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扎紧“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不断提高查人找物能力。继续推广应用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切实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各级法院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经常坐镇执行指挥中心，运用指挥系统加强执行管理。同时，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纳入操作，继续开展好涉党政机关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和涉民生案件专项活动，加大执行信访化解力度。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向执行难全面宣战。两年来，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

会议指出，“基本解决执行难”是一场攻坚战、歼灭战，当前任务还很重，形势依然严峻，执行工作管理水平与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消极腐败等现象在执行领域仍一定程度存在。

最高法提出，要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攻坚克难的根本保障，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政治优势，推动形成由各级党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各部门有效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要强化“一把手”责任，一竿子插到底，并切实加大执行督导力度，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决策部署精准落地。

最高法强调，要始终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实现“四个基本”的工作总体目标，实现长效机制的重大变革、执行工作作风的重大转变、执行质效的重大进展，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依法依规执行、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对执行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责一起，绝不姑息。

此外，最高法还要求积极创新工作方法，鼓励探索创新，不断为推动解决执行难提供新思路、积累新经验；强化执行工作保障，高度重视人员调配和装备升级问题，加大资金、装备、人才投入，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北京法院：

“老赖”将被限制参与京牌小客车指标摇号配置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自2018年4月份起，被北京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将被限制参与本市京牌小客车指标摇号配置。

日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共同签署了《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市小客车指标配置的工作意见》。这是北京法院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的又一创新举措。

根据该意见规定，在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参加指标配置期间，提出配置指标申请的失信被执行人，虽不影响其继续参加配置指标申请，但是申请被审核通过的，不能参加指标配置。也就是说，在失信惩戒措施持续期间，失信被执行人将无法取得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

据了解，北京法院的这套失信惩戒机制通过北京市经信委牵头建立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作，北京高院定期向该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数据信息，该平台在本市每期小客车指标配置前5个工作日，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至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市交通委依据所接收到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时暂停或恢复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指标配置，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

北京高院提示，失信被执行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及时与执行法院联系确认，以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影响自身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失信被执行人在被限制参加指标配置期间，其原有累计参加摇号次数并不发生改变；每期确认被限制参与指标配置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将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信用北京”网站予以及时公示。

权威发布

全国律协通报律师维权惩戒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全国律协日前通报了2017年以来律师维权和惩戒情况以及典型案例。

据统计，2017年全国各律师协会共收到投诉6805件，各省(区、市)律师协会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共作出行业处分409件；全国各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共收到维权申请502件。

2018年2月份，全国律协投诉中心共收到投诉6起，各省(区、市)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投诉中心共收到投诉364起。其中，律师因代理不尽责和违规收案收费引发的投诉量排在前两位。各地报送典型惩戒案例24起，主要涉及受到刑事处罚、发表不正当言论、扰乱法庭秩序、违反会见规定和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等情形。李亚民律师(执业证号13701200710300980)犯危险驾驶罪，李子正律师(执业证号13713199010575557)犯转移毒品罪，杨爱龙律师(执业证号13707201210569950)犯强制猥亵罪等，被当地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

据介绍，今年2月份，全国律协维权中心共收到维权申请2起，各省（区、市）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共收到维权申请35起，各地报送典型维权案例8件，主要涉及申请权、人身权、会见权、阅卷权以及针对律师的安检等情形。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